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發言稿

主席先生

本會感謝教育事務委員會邀請我們就教資會文件『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發表以下的意見。

(一) 這文件顯示教資會企圖改變過去所扮演的角色，變得更為積極主動，加強本身在策略性規劃和制定政策的角色，以便為高等教育界提供意見和指導。但為了達成該目標，文件提及要利用適當的機制，鼓勵措施和工具，引導院校明確劃分角色，深入合作，提升表現。我們認為這種做法變相是利用財政手段去干預大學的自主和教職員的學術自由，長遠而言對香港高等教育有不良影響。

(二) 對於文件中的某些論點和建議，例如 (甲) 鼓勵院校與工商界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合作進行培訓及研究，藉以擴大經費來源；和 (乙) 加強院校在教學與科研的合作關係，包括學分轉移、學生修讀其他院校課程、共用圖書館、成立聯合研究中心等；本會認為值得作進一步討論。但我們必須強調在推行這些合作計劃時，必須循序漸進，並要特別注意對同學和員工的影響。比方位於九龍的某大學因為節省資源而要求同學長途跋涉地去屯門的某大學修讀一些科目，除了對同學做成不便外，更有可能令某些班別修讀同學的人數太多，影響教學質素。亦要避免以合作為名，裁員減薪為實。又例如文件 17 節中對各院校要在非學術的運作盡量爭取合作，重整業務運作流程和運用外判服務的有關指示，亦會令許多非教學同工感到不安。

(三) 我們同意文件 20 節中有關所有院校應該在與其角色相關的範疇上，提供卓越的教學。但我們擔心 21 節中對研究資助的規定，可能會令個別院校的一些學系無法招收研究生，間接打擊有關同事的學術自由。

(四) 整份文件並沒有清楚勾劃出未來十年香港高等教育的藍圖，許多重要的問題例如大學與中學學制的銜接，學士課程學生佔適齡青年

的比例、預計政府將會投放的資源、副學位課程在高等教育的地位等，都完全沒有交代。我們對此表示失望。

（五）我們覺得在『附件甲』有關院校角色說明，多流於口號式，其中起碼有一半的 **role statements** 出現在幾乎每所院校的角色說明中，因此這些角色說明未必能反映個別院校的特色。我們亦注意到港大和中大，城大和理大的角色分別是一樣的，而浸大和嶺大的角色又極為相似。那麼是否在教資會心目中，港大和中大，城大和理大及浸大和嶺大都分別做同樣的工作？

（六）我們對院校合併有極大的保留。香港由八十年代只有兩間大學，短短十年間便發展了八所大學。墨汁未乾，就要進行合併，令人莫名其妙。大學合併在世界各地，特別是中國，常有出現，但多是把一些不同專業的專科大學整合成規模較大的綜合大學，與香港的情況不同。況且大學未必是越大越好，學校太大，學生太多，很多時反而會令同學得不到適當的照顧，教學質素受損。

（七）我們強烈反對文件 25 (b) 和 (e) 的建議，認為是政府利用財政手續粗暴干預院校的自主和教職員的學術自由。而 25 (c) 和 (d) 更顯示政府希望透過教資會加強對大學在課程設計及研究的監管，是不節不扣的 **micro-management**，對高等教育做成極大的傷害。我們亦質疑教資會成立的核心小組是否有能力去審查院校提交的所有學術發展建議。我們回顧以往幾年的歷史，教育及人力統籌局曾數次透過教資會逼令院校改變其收生模式以配合政府估計的人力需求，結果都是失敗收場。

（八）我們強烈要求今後教資會制定政策時，一定要充分諮詢前線員工的意見。